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9 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 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安委办〔2019〕10 号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9 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 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今年是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开展的第十一年。要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，以“生命至上、安全为天”为主线，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贯

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,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、排除隐患,不断
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组织“**安全生产**”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”深入
企业、学校、农村、机关、社区、农村、家庭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,宣

上展厅、VR/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,通过线上线下联动,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,营造浓厚的“安全生产”氛围。

(四)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。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,征集遴选一批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

三、全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要内容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，12月份结束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由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

（一）开展全国巡回行活动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、媒体记者组成采访团，赴重点行业领域企业，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结合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法规知识普及、咨询服务、隐患排查等宣传报道和非法违法行为、违规违章作业等曝光活动。

（二）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，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

属、媒体、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,经核查属实的,按规定给予奖励。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、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,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,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,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,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,加强组织指导。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,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,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,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、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,建立党委政府领导、多部门合作、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,专题研究部署,细化活动方案,层层压实责任,抓好督促检查。

(二)搞好统筹,确保活动实效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

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和运输等安全管理全过程,同步推进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统筹协调联动,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,做好人力、物力和相

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，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，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，推动有关地方、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努力形成矩阵式、全媒体、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，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5月2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（见附件1），5月3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，6月份每周报送工作进展

附件 1 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

